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3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函、流感群聚防治指引 (A09030000E_11401035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0351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0256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爰請學校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，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，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

衛生組

114/10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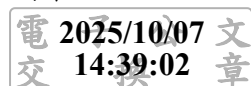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8411

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